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代表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01年制定，分别于2007年和2019年作过两次小幅修改，《规定》的制定实施对规范和保障我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几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涉及代表工作的法律相继修改；特别是2025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进一步完善了代表履职保障和监督等方面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及时修改完善与代表法实施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因此，有必要对照国家新修改的法律，对我市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进行修改。同时，近年来，我市在代表工作方面积极创新，形成了一批好的经验做法和制度规定，需要通过修法将这些好的经验做法和制度规定总结吸纳到我市的地方性法规中。2025年7月，深圳市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的若干措施》，这是深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深圳落地实践的重要举措。在这份重要文件中，有多项内容与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密切相关，需要运用法治方式、通过法定程序将市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转化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二、修订的工作过程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于今年上半年启动《规定》修改，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全面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二是**认真对照国家新修改出台的代表法、监督法、组织法以及广东省正在修改的代表法实施办法，对原有《规定》进行补充、细化、修改、完善。**三是**认真总结近年来深圳人大代表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和制度规定，将这些好的经验做法和制度规定总结吸纳到法规修订草案中。**四是**到部分区、街道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近年来人大代表履职和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代表工作的新实践、新经验。**五是**召开规定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了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对规定修改的意见建议，并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规定修订草案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在前期调研和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修改形成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从目前修改的情况来看，这次改动的幅度较大，所以考虑用全面修订的方式来修改《规定》。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照新修改的代表法、监督法、组织法等国家法律，增加有关代表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四个机关”中作用的规定，

完善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规范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完善议案建议办理机制、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和监督等方面的规定。

**二是**总结近年来深圳人大代表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增加有关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和社区联系点、人大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等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方面的规定，增加有关代表活动月、代表大讲堂、基层人大工作创新交流推进会等方面的规定。**三是**系统梳理近年来制定出台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群众办法》《深圳市人大代表议事会工作办法》《深圳市人大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工作暂行办法》等与联系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有关的制度规定，将这些制度规定总结吸纳到法规修订草案中。**四是**对照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的若干措施》提出的四个方面十项措施、四十四项具体任务，将常务委员会组织开展活动每次至少邀请两名代表参加、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每年与其联系的代表至少见面一次、健全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代表建议预提交制度和提办对接工作机制、代表每年推动解决一件以上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代表每年进各类基层站点履职不少于四次等与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有关的内容，转化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